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举行

张德江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以及决议草案代拟稿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李盛霖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廖晓军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听取了王晨作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代拟稿、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

案代拟稿的汇报。会议还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同意将上述报告、决议草案代拟稿和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交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议。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俞正声出席 15位委员围绕政治建设和统战政协工作作大会发言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记者李斌 顾瑞珍 孙铁翔) 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15位委员围绕政治建设和统战政协工作作大会发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出席会议。今天大会的执行主席是帕巴拉·格列朗杰、林文漪、张庆黎、李海峰、王正伟、陈晓光、王钦敏。会议由张庆黎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孙春兰,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发言。朱维群委员代表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发言说,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项长期、系统、艰巨的工程。要整合党政宗教部门、宗教界、学术界等多方力量,深入阐释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内涵、要求和途径,加强宗教工作法治化建设。巩富文委员指出,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治国理政,已经成为当前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面临的一场“大考”。要着力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各项机制,通过党员干部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引领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刘川生委员代表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发言时指出,对大学生进行核心价值观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社会各界要积极参与,要在“接地气”和落实上下功夫,要与思想教育创新相结合。

郑家纯委员发言时说,去年9月28日香港发生了持续79天的违法“占中”活动,原因是多方面。他提出加大对基本法的宣传、做好青年人的人心回归工程、利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发展香港经济等3条具体建议。吴志明委员指出,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精神,推进政协协商民主,应着重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他提出完善制定政协年度协商工作计划的制度等建议。崔郁委员代表全国妇联发言时指出,农村妇女既是农业生产主力军,也是美丽乡村的建设者。善待农民,更要善待农村妇女。她提出保障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等建议。王长江委员提出,全面从严治党,首先意味着从严治权。深化改革,沿着权责对等的思路科学配置权力,是从严治权的一个治本之策。建议沿着权责对等的思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王天戈委员代表台盟中央、全国台联发言建议,进一步加强海峡两岸青少年交流交往,不断增进“两岸一家亲”感情认同。他提出创造条件、增强吸引力,发挥优势、增强凝聚力等建议。蔡玲委员指出,重构清正、清廉、清明的政治生态,关键是破潜规则,树明规矩;核心是解决用人导向的问题,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她提出杜绝干部“带病提拔”、加快选人用人制度改革等建议。

陈冀平委员代表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发言指出,司法改革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积极稳妥的司法改革。周文重委员指出,要在推进国际秩序的完善与重构的大背景下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全国政协在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中的独特作用。陈志列委员代表全国工商联发言时说,希望加强法治建设,净化政治生态,建立健康、清廉、相互信任的政商关系。他提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建立党政干部正常联系民营企业的机制等建议。陈明金委员表示,澳门与台湾历史渊源深厚,现实交往密切。澳门作为实践“一国两制”的重要示范,应当为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发挥更大作用。彭小枫委员提出,简政放权不能简单“一放了之”,更不能“为放而放”,要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引,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公信力。他提出科学制定权力清单,积极有序扩大公众参与等建议。杨佳委员代表九三学社中央发言指出,只有点赞正能量,厚爱正能量,弘扬正能量,社会才会充满滔滔不竭的强大正能量,中国梦才会成为美好的现实。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韩启德、董建华、万钢、罗富和、何厚铨、陈元、卢展工、周小川、王家瑞、马飏、齐续春、马培华、刘晓峰出席会议。

让检察权在人民监督下依法独立公正运行

——访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负责人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权威访谈

日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近日将该《方案》印发实施。“此次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既是人民监督员制度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一系列改革部署的具体落实。”3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负责人就《方案》有关问题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据了解,人民监督员制度自2003年8月建立以来,对规范检察权运行、提高检察机关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等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这项制度的深入实施和相关法律的修改,一些问题逐渐凸显,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予以解决。此次《方案》提出,要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扩大监督范围,完善监督程序,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健全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人民监督员从信息库中随机抽选

《方案》总体分3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第二部分提出了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第三部分是工作要求。“《方案》提出了很多新举措和办法,主要集中在第二部分,其中明确了6个方面的改革任务。”最高检办公厅负责人指出,改革的内容涉及选任机制、管理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知情权保障机制、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等。其中,在改革选任机制方面,《方案》明确,在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分别设置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条件和选任程序,综合考虑报名者的政治素质、代表性和群众基础等因素,选任人民监督员,并规定在人民监督员拟任人中,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总数的50%。作为一种来自检察机关外部的监督力量,人民监督员如何产生,能否中立公正地监督检察工作,是保持这项制度生命力的关键。2004年以来,检察机关不断探索,先后进行了多种选任方式。但是,检察机关仍然深度参与选任管理工作并发挥着主导作用,人民监督员的外部化选任管

理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方案》明确提出,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产生。”最高检办公厅负责人表示,自此,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完全脱离检察机关,从制度上解决了“检察机关自己选人监督自己”的问题,提高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增加复议程序保证监督效果

“《方案》新增了4种监督情形,主要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是与修改后刑法的规定相衔接,另一方面是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重点的有关要求。”最高检办公厅负责人说。具体而言,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赋予了检察机关新的职责,并对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等情形加强了监督制约。另外,在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阶段,“职务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案件属于人民监督员监督情形。2010年,考虑到逮捕决定权上提一级已加强了内部监督,故不再将其列入监督范围。鉴于逮捕是一项最严厉的强制措施,将“职务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案件纳入监督范围,实现内外监督制约相结合,既是四中全会《决定》的要求,也更有利于逮捕决定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因此,《方案》重新将这类案件纳入监督范围。

同时,《方案》提出了复议程序。对此,最高检办公厅负责人表示,目前,规范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的文件是2010年最高检下发的《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按此规定,人民监督员对所监督案件形成表决意见后,按程序提交检察机关审查。如果检察长不同意人民监督员的表决意见,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但是,如果检察委员会的最终处理决定还是与人民监督员表决意见不一致,检察机关向参加监督的人民监督员作出说明后,此次案件监督程序即结束。许多人民监督员认为,仅经过一次监督而无救济程序,监督评议容易流于形式,监督效果很难保证。对此,该负责人指出,有权利就有救济。针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效力偏弱,多数人民监督员意见未被采纳时缺乏救济程序等问题,《方案》设置了复议程序,明确检察机关处理决定未采纳多数人民监督员评议表决意见,经反馈说明后,多数人民监督员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复议一次。

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台账

知情是监督的前提,也使参与更有针对性。实践中,许多人民监督员反映,在开展监督工作时,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不了解,知情渠道少,缺乏制度保障。最高检办公厅负责人指出,针对这些问题,《方案》提出建立3项机制:一是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台账。每个检察机关都要对职务犯罪立案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扣押财物的保管、处理、移送、退还情况,以及刑事赔偿案件办理情况建立相应台账,供人民监督员查阅,便于人民监督员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和发现监督线索。二是建立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告知制度。检察机关要告知举报人、申诉人、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有关人民监督员可以进行监督的事项,他们就有有关情况可向人民监督员反映,由人民监督员启动监督程序。三是建立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跟踪回访、执法检查等制度。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跟踪回访、执法检查、执法评查等工作,可以邀请、组织人民监督员参加。

为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

《方案》提出,要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对此,该负责人表示,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立法是此次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客观需要。日前,中央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方案》时强调指出,“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引入外部监督力量,改变了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健全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护机制,是对司法权力制约机制的重大改革和完善。”该负责人认为,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必须注重立法的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立法工作。早在试点阶段,党中央就明确要求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10多年来的探索实践和理论界的持续关注,为立法提供了实践基础和理论准备。最高检在对各地试点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先后3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建议在相关法律修订中加入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内容,并就人民监督员制度写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了立法建议。“下一步,将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研究论证,积极向全国人大提出立法建议,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法制化。”该负责人说。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本报北京3月11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11日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法律委员会成员22人出席会议。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10日各代表团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920多名代表提出了审议意见。代表们普遍认为,立法法的修改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修正案草案主要从完善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明确规章权限、规范司法解释、加强备案审查等方面对立法法作出修

改,突出了问题导向,符合立法工作的实际,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新期盼。代表们还对修正案草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根据法律规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今天的法律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了代表们提出的审议意见,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逐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和法律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交由大会主席团审议。

集聚正能量 树立新风尚

——代表委员热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记者 亢舒 余颖 裴珍珍 黄鑫 林火灿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是一句口号,更不是束之高阁的深奥理论,它就在每个人的身边,它能够为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今年两会期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之一。

形成强大感召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十分丰富,代表委员们结合自己的工作生活,纷纷表述自己的理解。52岁的全国人大代表、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乡塔玛村党支部第一书记格桑卓嘎长期从事基层工作。她说,给农牧民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光讲大道理。格桑卓嘎代表认为,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农村生活,让农牧民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要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让学生切身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比如说谈节俭,和学生们谈浪费一度电对应的是500克原煤、1000克二氧化碳,意义不大。”刘吉臻委员说。从2008年起,华北电力大学组织开展了把绿色能源送到无电区、送到雪域高原的活动。来自城市的学生来到偏远农牧区,为农牧民们点亮帐篷里的第一盏灯,送去电视机,看着农牧民们喜悦的表情,学生们自然而然地知道了电的可贵。同时,这种公益活动也让同学们懂得了助人为乐、友善和睦。这项活动现已成为华北电力大学的品牌。“学校需要用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让学生切身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传递社会正能量。”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南安市梅山镇蓉中村党委书记李振生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越来越活跃,出现了多元化的价值理念。通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强大的感召力,对于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对于每个人精神面貌的改善,都具有重要意义。“核心价值观也是每一个公民基本的道德规范。”李振生代表说,“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都是每个公民的行为标尺。干部要“为官有为”,不能“在其位不谋其政”,也不能“权力任性”,这是爱国,也是敬业。而对于每一位公民来说,在经济活动中要讲诚信,要与人为善,不能为了经济利益尔虞我诈。

春风化雨 立德树人

法治是社会层面应普遍拥有的价值取向,“全面依法治国”更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方面。可以说,法治的重要性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而法治精神如何更加深入人心?对此,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政协主席刘伟表示,应采取喜闻乐见、科学现代的方式推动公民参与立法,让法律知识走进课堂,落实普法责任制,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素养。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律师协会会长韩德云认为,法治文化的培养势在必行,而行政执法的水准对培育守法习惯非常重要。全民守法最好的样板不仅是对老百姓进行法制教育,而是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特别是拥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要率先以身作则。

(上接第一版)

“不一样”的创业意味着更多的风险。“创业是有风险的,国家要建立保护和鼓励创新创业的机制政策。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除了政府投入,民间机构也都有专门的风险投资资金,他们会创业者的素质、创业条件做深入细致的调研。”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李蓝表示,一方面要明确创业投入来源,做好创业评估;另一方面要从法律、创业环境角度给小微企业营造公平宽容的成长空间,使其能够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壮大。

受理性界定“成功”

“成功不一定是指成为龙头企业、国际知名企业。只要创业者在某一件事上实现了某一阶段的梦想,克服了困难,积累了经验,就是成功的。比如,有人设计了一个模型,有企业愿意合作就是成功;有人的奇思妙想变成产品,也是成功。我们要理性界定成

功的定义,不能打击创业者的梦想,鼓励他们在脚踏实地的努力中一步步成长。不能让创业氛围变得浮躁。”徐晓兰委员说。

“脚踏实地”是不少代表委员们对创业者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董事长张天任认为,创业不仅要有理想和激情,更要有敢于拼搏、勇于创新的精神。“创业空间越来越大,关键是要开动脑筋、拓宽思路,在广阔的市场中发现和抓住机会,然后脚踏实地地做下去。”张天任代表说。

“成功”还取决于良好的创业能力。在张天任代表看来,国家应加大相关政策扶持,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提高他们的创业能力。近年来,尽管大学生的创业能力在不断提升,但学校主要是理论教学,而且很多老师没有创业经历和经验。此外,随着企业转型升级,有一批务工人员会重新回到农村。政府应加强对这些人员的培训,帮助他们在家门口就业创业。